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陵水海归小镇元宇宙线上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陵水海归小镇元宇宙线上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国际设计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105.03万元，资产总额为3916.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陵水海归小镇元宇宙线上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静恩德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88万元，资产总额为861.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陵水海归小镇元宇宙线上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石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51,867.78万元，资产总额为89,238.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际设计周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11月10日